

东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坚持学校“顶天立地”的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方针,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校科研评价制度,提高广大教职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主要分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含专著、译著和教材)、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标准类成果。

第三条 科研成果管理工作包括科研成果的类型与级别、作者贡献率、科研工作量、科研奖励等的认定与统计。

第四条 科研成果认定、计算工作量的对象是我校教职员以“东北财经大学”或“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量单位,每年(自然年)核算一次,岗位绩效中科研工作量要求实行三年移动平均的滚动方式进行核算。

对于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二作者、其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且导师和学生的第一

署名单位均为“东北财经大学”或“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则导师和学生都视同第一作者（导师与学生关系的认定可延长至学生毕业后1年之内）。

第五条 科研奖励对象为全校在科研工作中作出贡献并具有良好科研道德的教职员工，包含我校在编在岗人员、退休人员、外聘人员（含校聘、院聘）及其他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或人才合同可给予奖励的人员。科研奖励每年（自然年）核算一次。

第六条 科研成果须具有正确的内容导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等问题。

第二章 科研成果的认定

第七条 学术论文认定的基础为成果取得当时施行的最新版《东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分为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级别由高到低包括T1、T2、A、B、C、D、其他）。中文期刊论文发表须见刊。外文期刊论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表：①见刊（有期刊号及页码）；②有期刊正式录用通知且在网站发表（有DOI）。各种增刊上发表的文章均不予认定。

第八条 著作类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依据宁缺毋滥的原则，从每年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译著和教材）中分类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成果，将其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级占奖励总数的20%左右，二级占奖励总数的30%左右，三级占奖励总数的50%左右，

未被评为优秀成果的著作为四级著作。具体参见最新版《东北财经大学著作类科研成果评级办法》。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两类。纵向项目根据课题发布主体不同进行定级，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对于足额提取间接费用的横向项目，依据到账经费总额可认定为纵向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50万元(含)的横向项目，在科研工作量计时视同国家级其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含)的横向项目，在科研工作量计时视同部级(教育部)其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30万元(含)的横向项目，在科研工作量计时视同省级一般项目；到账经费低于30万元的横向项目不予认定。

第十条 科研奖项的级别认定。我校认定的科研奖项指科研成果获奖，且仅限于各级各类政府奖。

第十一条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包括三类：获得领导批示、被政府部门采纳或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刊发的科研成果。参见成果取得当时施行的最新版《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细则》。

第十二条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的认定。专利成果第一发明人必须为我校教职工，无知识产权争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著作权人必须为我校教职工，并向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标准类成果仅认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部委正式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标准类成果第一起草单位须为我校，第一起草人须为我校教职工。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认定过程中，如果部分科研成果的级别难以确定，将由被认定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由科研处统一整理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专题会议进行评审认定。

第三章 科研成果的作者贡献率

第十五条 所有类型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决策咨询、著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标准类成果等）均需按照所有作者的实际贡献明确每个作者的贡献率。作者贡献率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六条 作者贡献率主要作为科研成果的工作量计分和科研奖励分配等的依据。每项科研成果对应级别的计分标准和科研奖励金额标准乘以每位作者的贡献率，即为每位作者应得的科研工作量分数和科研奖励金额。

第十七条 对于学术论文的作者贡献率分为中文论文和外文论文两种情形：

1. 中文论文的作者贡献率包括如下情况：

(1) 我校作者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作者贡献率为 100%。

(2) 对于我校作者为非第一作者的中文 T2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我校每位作者贡献率为 $20\% / (N-1)$ （其中，N 为论文所

有作者人数)。我校作者为非第一作者的 A 及以下级别中文期刊论文不统计贡献率。

2. 外文论文的作者贡献率分配包括如下情况：

(1) 我校作者为独立作者的外文论文，作者贡献率为 100%。

(2) 我校作者为唯一通讯作者，则默认我校唯一通讯作者贡献率为 100%；若需将 100% 贡献率分配给我校其他作者，需提交攸关作者协商一致的说明。

(3) 论文为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的，我校作者为唯一第一作者，且论文无通讯作者，则默认我校唯一第一作者贡献率为 100%；若需将 100% 贡献率分配给我校其他作者，需提交攸关作者协商一致的说明。

(4) 论文为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的，我校作者为唯一第一作者，同时论文有唯一通讯作者且非我校作者，则我校唯一第一作者贡献率为 70%；若需将上述贡献率分配给我校其他作者，需提交攸关作者协商一致的说明。

(5) 论文为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的，我校作者为唯一第一作者，同时论文有 m 个通讯作者 ($m > 1$)，若所有通讯作者均为我校作者，则我校作者可经协商一致分配 100% 的贡献率；若通讯作者中有我校作者也有其他单位作者，则我校作者可经协商一致分配 80% 的贡献率；若通讯作者中无我校作者，则我校作者可经协商一致分配 60% 的贡献率。

(6) 我校作者为非第一作者，论文有 m 个通讯作者 ($m > 1$) 且其中有我校作者，则我校作者可经协商一致分配 $100\% \times i/m$ 的贡献率 (i 为我校通讯作者总数 ($i \geq 1$))。

(7) 论文为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的，论文有 k 个第一作者 ($k > 1$) 且其中有我校作者，若论文无通讯作者，则我校作者可经协商一致分配 $100\% \times j/k$ 的贡献率 (j 为我校第一作者总数 ($j \geq 1$))；若论文有通讯作者且其中无我校作者，则我校作者可经协商一致分配 $70\% \times j/k$ 的贡献率。

(8) 论文为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的，论文有 m 个通讯作者 ($m > 1$) 和 k 个第一作者 ($k > 1$)，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中均有我校作者，则我校作者可经协商一致分配 $100\% \times (i+j) / (m+j)$ 的贡献率 (i 为我校通讯作者总数 ($i \geq 1$)， j 为我校第一作者总数 ($j \geq 1$))。

(9) 我校作者既非第一作者也非通讯作者，论文共有 N 个作者，我校作者有 n 个的，对于外文 A 及以上级别期刊，我校作者可经协商一致分配 $100\% \times n / (N+2)$ 的贡献率；对于外文 B 及以下级别期刊，我校作者不统计贡献率。其中，对于论文为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的（我校作者如按英文姓氏字母排在第一位视为非第一作者），外文 T2 及以上级别期刊的我校作者可经协商一致分配 $100\% \times n / (N-1)$ 的贡献率，外文 A 级别期刊的我校作者可经协商一致分配 $100\% \times n / N$ 的贡献率。在此类我校作者

既非第一作者也非通讯作者的情况下，我校所有作者的合计贡献率不得超过 80%。

综合以上，学术论文的作者贡献率可参见下表：

期刊类别	我校作者署名情况							同时其他条件	我校作者贡献率
	独立作者	唯一通讯作者	唯一第一作者	m个通讯作者 (m>1)	k个第一作者 (k>1)	非第一作者	非通讯作者		
中文期刊	√								100%
			√						100%
						√		论文共有 N 个作者	T2 及以上级别期刊 20%/(N-1) A 及以下级别期刊 不认定
外文期刊	√								100%
		√							100%
			√					论文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无通讯作者	100%
			√				√	论文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有唯一通讯作者且非我校作者	70%
			√	√				论文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所有通讯作者均为我校作者	100%
			√	√				论文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通讯作者中有我校作者也有其他单位作者	80%
			√	√				论文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通讯作者中无我校作者	60%
				√		√		我校通讯作者 i 个	$100\% \times i/m$
					√		√	论文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论文无通讯作者，我校第一作者 j 个	$100\% \times j/k$
					√		√	论文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论文有通讯作者且非我校作者，我校第一作者 j 个	$70\% \times j/k$
				√	√			论文非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我校通讯作者 i 个，我校第一作者 j 个	$100\% \times (i+j)/(m+j)$
						√	√	作者共 N 个，我校作者 n 个	A 及以上级别期刊 $100\% \times n/(N+2)$ 其中，论文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的 T2 及以上级别期刊 $100\% \times n/(N-1)$ A 级期刊 $100\% \times n/N$ B 及以下级别期刊 不认定

3. 上述情况中的“论文有通讯作者”是指论文页面中明确标注了通讯作者，“论文无通讯作者”是指论文页面中无作者被标

注为通讯作者。

4. 上述情况中, 我校所有作者的合计贡献率均不得超过 100%; 分得 100% 贡献率的作者即为论文归属人; 论文没有 100% 贡献率的作者时, 需提交攸关作者协商一致的论文归属人说明; 论文归属人须为论文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论文按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的外文 A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的我校作者之一, 其他情况的我校作者贡献率, 仅作为工作量计分和科研成果奖励的计算依据, 不作为论文归属人的确定依据。

5. 若我校作者的署名单位有多个, 即在“东北财经大学”或“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同时, 还有其他署名单位, 则在上述贡献率基础上乘以 0.7 为最终贡献率。

第十八条 对于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决策咨询类成果、著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类成果等的作者贡献率, 由我校相应成果的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按成员作者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第四章 科研成果的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十九条 学术论文的计分标准

1. 学术论文的计分标准根据论文刊发期刊的级别来确定, 期刊级别以成果取得当时施行的最新版《东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认定为准。对应标准如下:

期刊级别	分数
T1	7500
T2	5000
A	2500
B	1500
C	1000
D	600
其他	300

2. 报纸文章的计分标准根据所在报纸对应的期刊级别进行确定。

3. 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版计 110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版计 20 分；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版计 10 分。

第二十条 著作的计分标准

1. 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专著分别按照每万字 100 分、80 分、60 分和 50 分计算。

2. 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译著分别按照每万字 60 分、40 分、30 分和 10 分计算。

3. 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教材分别按照每万字 50 分、30 分、20 分和 10 分计算。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在结项后方可计分。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如下：

基金（或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300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500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之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课题、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资助力度相当的其他项目	2000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之其他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1200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及资助力度相当的其他项目	2000
	重点项目及资助力度相当的其他项目	1500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和应急项目等专项项目	1200
国家级其他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其他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以及到账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的横向项目	1000
教育部项目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000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000
	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和教育规划项目	800
	教育部其他项目，以及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的横向项目	500
部委项目	财政部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招标项目	800
	科技部软科学项目、国务院其他各部委办局公开招标项目	500
省级项目	省科协、省社科规划、省社科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及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认定的省级项目	300
市级项目	大连市科协、市社科联、市科技局及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认定的市级项目	200
校级项目	各类校级科研项目	100

其他横向项目结项后，按经费总额每万元计 30 分。

第二十二条 决策咨询类成果的计分标准

决策咨询类成果需经过评审定级后方可计分。决策咨询类成果的计分标准如下（级别划分标准具体参见成果取得当时施行的最新版《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细则》）：

决策咨询成果类别	认定级别	分数
批示类	A+	1500
	A	1200
	A-	800
	B+	600
	B	400
	B-	200
	C	100
采纳类	A-	1000
	B+	600
	B	400
	B-	300
	C	200
刊发类	A-	800
	B	300
	C+	200

其中，内部用稿类决策咨询成果分数按同等级别正常刊发成果的 50% 计算。

第二十三条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的计分标准

专利以取得授权的专利证书后方可计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方可计分。其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专利可相应增加 50% 的分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的计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分数
发明专利	3000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软件著作权	1000

第二十四条 标准类成果的计分标准

标准类成果仅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计分，这两类标准又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相应的计分标准如下：

标准类别		分数
国家标准	强制性标准 (GB)	2000
	推荐性标准 (GB/T)	1200
行业标准	强制性标准 (行业标准代号)	1600
	推荐性标准 (行业标准代号/T)	800

第二十五条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的其他说明

科研成果计分过程中，如果部分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无法确

认，可由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科研处汇总整理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专题会议评审认定。

第五章 科研奖励

第二十六条 基于学科发展建设需要，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纳入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或学校设置的学科专业相关。

第二十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作者范围为所有符合第五条规定的人员，每位作者的奖励金额为相应论文级别的奖励标准（见附件1第二条）乘以作者的贡献率。奖励论文的期刊范围是成果取得当时施行的最新版《东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规定的T1、T2、A、B、C、D六类期刊作为参考依据，论文需具有较高、重要或重大的学术贡献，经评审可给予相应水平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科研项目奖励作者范围为项目所有我校成员，每位成员的奖励金额为相应项目级别的奖励标准（见附件1第三条）乘以成员的贡献率。

对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和科技部等单位的纵向项目，给予立项奖励和结项优秀奖励。其中，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类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成果文库和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艺术类重大项目等课题，根据最新版的《东北财经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文件给予奖励（其结项优秀奖励额度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决策咨询类成果奖励作者范围为所有我校作

者，每位作者的奖励金额为相应决策咨询类成果级别的奖励标准（见附件1第四条）乘以作者的贡献率。

第三十条 科研奖项的奖励作者范围为所有我校作者，每位作者的奖励金额为相应科研奖项级别的奖励标准（见附件1第五条）乘以作者的贡献率。

对于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三大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政府奖、市政府奖等给予奖励。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按照或参照最新版《东北财经大学“双一流”学科建设重大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著作奖励按照一级著作、二级著作、三级著作、四级著作给予分类奖励。奖励作者范围为所有我校作者，每位作者的奖励金额为相应著作级别的奖励标准（见附件1第六条）乘以作者的贡献率。

第三十二条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奖励按照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给予奖励。奖励作者范围为所有我校作者，每位作者的奖励金额为相应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类别的奖励标准（见附件1第七条）乘以作者的贡献率。

第三十三条 标准类成果奖励仅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奖励范围为我校（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的所有起草人，我校每位起草人的奖励金额为相应标准类成果的奖励标准（见附件1第八条）

乘以起草人的贡献率。

第三十四条 科研奖励原则上每年（自然年）进行一次。奖金为税前金额，根据当年科研成果登记情况和奖励评审结果确定，并于年末一次性发放。

第三十五条 已发放科研奖励的科研成果，如发现存在内容导向严重错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等问题，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并撤销奖励、追回已发全部奖金（税前金额）。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或多项获奖，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奖励。

第三十七条 科研成果的登记按自然年进行，由于教师个人原因未按照要求及时登记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予认定、计分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东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发布但未到施行起始日的《东北财经大学关于修订印发科研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北财大校发〔2025〕68 号）即行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科研处。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予以审定。

附件 1:

东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奖励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有效落实《东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关于科研成果奖励的相关规定,支持更多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支持学校一流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奖励细则。

第二条 论文奖励参考标准

1. 具有重大学术贡献的 T1 类论文,经评审可奖励 20 万元;
2. 具有重要学术贡献的 T2 类论文,经评审可奖励 10 万元;
3. 具有重要学术贡献的 A 类论文,经评审可奖励 3 万元;
4. 具有重要学术贡献的 B 类论文,经评审可奖励 1 万元;
5. 具有较高学术贡献的 C 类论文,经评审可奖励 0.3 万元;
6. 具有较高学术贡献的 D 类论文,经评审可奖励 0.1 万元。

第三条 科研项目奖励参考标准

纵向项目原则上按资助金额(经费总额)的 40%给予奖励,但根据不同级别对奖励金额设置上限,具体见下表:

基金(或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奖励上限(万元)	结项奖励特优(优秀)(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和重点项目除外)、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及资助力度相当的其他项目	10	3(2)

基金(或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奖励上限(万元)	结项奖励特优(优秀)(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和应急项目等专项项目	10	3(2)
国家级其他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其他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6	
教育部项目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和教育规划项目	3	
	其他项目	1	
部委项目	财政部部省共建联合研究课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招标项目	3	
	科技部软科学项目	1	

第四条 决策咨询类成果奖励参考标准见下表(级别划分标准具体参见成果取得当时施行的最新版《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细则》)：

决策咨询成果类别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批示类	A+	10
	A	5
	A-	3
	B+	2
	B	1
	B-	0.5
	C	0.2

决策咨询成果类别	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
采纳类	A-	5
	B+	1
	B	0.3
	B-	0.1
刊发类	A-	1
	B	0.3

其中，内部用稿类决策咨询成果的奖励按正常刊发同等级别奖励金额的 50% 计算。

第五条 科研奖项奖励参考标准见下表：

科研奖项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8
省政府一等奖	5
省政府二等奖	2
省政府三等奖	1
市政府（副省级城市）一等奖	0.5

第六条 著作（包括专著、译著和教材）奖励标准见下表：

著作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一级著作	2
二级著作	1.5
三级著作	1
四级著作（限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员工）	0.2

第七条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奖励参考标准见下表：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0.5
软件著作权	0.1

其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专利奖励金额可增加 50%。

第八条 标准类成果奖励参考标准见下表：

标准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国家标准	强制性标准（GB）	5
	推荐性标准（GB/T）	3
行业标准	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代号）	4
	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代号/T）	2

第九条 科研奖励原则上每年（自然年）进行一次。奖金为税前金额，根据当年科研成果登记情况和奖励评审结果确定，并于年末一次性发放。

第十条 已发放科研奖励的科研成果，如发现存在内容导向严重错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等问题，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并撤销奖励、追回已发全部奖金（税前金额）。

第十一条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或多项获奖，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科研处。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予以审定。